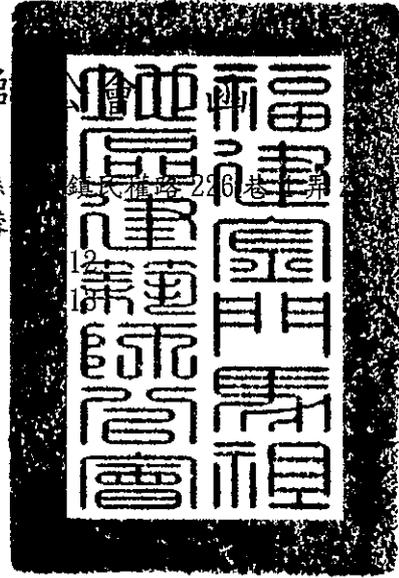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地 址：金門縣
承辦人：李美蓉
電 話：(082)
傳 真：(082)

鎮氏權路226巷1號4樓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福建師字第 13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會「金門縣政府 106 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業服務案」，
惠請欲擔任協檢人員者，檢附相關資料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向公
會報名，請 查照。

說明：一、報名後資格符合者，本會將於取得協檢案後依契約規定，將
人員名冊函送金門縣政府核定後，排序輪派協助檢視。

二、請檢附與填寫附件(3)~(4)資料，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前寄回
或傳真、mail 至公會以便彙整造冊，逾期恕不受理。

三、附件：(1)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
照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及準則。

(2)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
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

(3)報名協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4)派任同意書。

理事長

莊和明

金門縣政府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及準則

依「金門縣政府106年委託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專業服務案工作需求書第二條第五款」訂立本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由公會受理收件（收件後排序檢視）。

二、檢視時間：每週一次，由一位建築師辦理第一類檢視，二位建築師辦理圖書檢視，時間如后：

每週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縣府建設處會議室)，由一位建築師依序檢視第一類書類及複核。每週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由二位建築師依序檢視及複核(本會審照室)，每週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複核及副本核對。

週二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如遇國定假日或天候不良(機場關閉)應順延至週三、四等兩日執行檢視。若週三天候仍持續不良(機場關閉)，值班檢視建築師應於機場等候至中午十二時始得取消當次之檢視。

檢視件數：每週檢視件數以 15 件為限，其餘依次排序。若連續 2 週均超過 15 件，則第 2 週增加一位檢視建築師，檢視件數增加至 20 件為限。

受委託建築師公會應為每位參加協助檢視發照之建築師投保意外險。

三、檢視地點：本會審照室。

四、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或變更設計），審核表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需會簽之案件加蓋「簽證發照案件」之章審核後，由公會送府辦理會簽。

五、建築執照審查表之現地勘查類別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並附有日期之現場照片四張以上（以收件日前十日以內拍攝為限）照片應有拍攝日期顯示，現場照片自掛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仍應重新拍攝。照片應能顯示基地與道路、鄰地及現有巷路、溝渠之關係、並於現況圖內標示拍攝位置。

六、檢視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證並可指定其事務所人員一人代理到場會同檢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依排序到場時公會得另行排序檢視。

七、受檢視案件，若經二次檢視退件修正，則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含本案)，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

八、已掛號申請檢視案件，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擅自攜出審照室。又經檢視複核完畢之案件不得私自修改，如發生上述情況時，受委託建築師公會得報請縣府予以議處。且該案之設計建築師半年內之案件(含本案)，均應親自到場會同檢視不得代理，且其事業費強制加倍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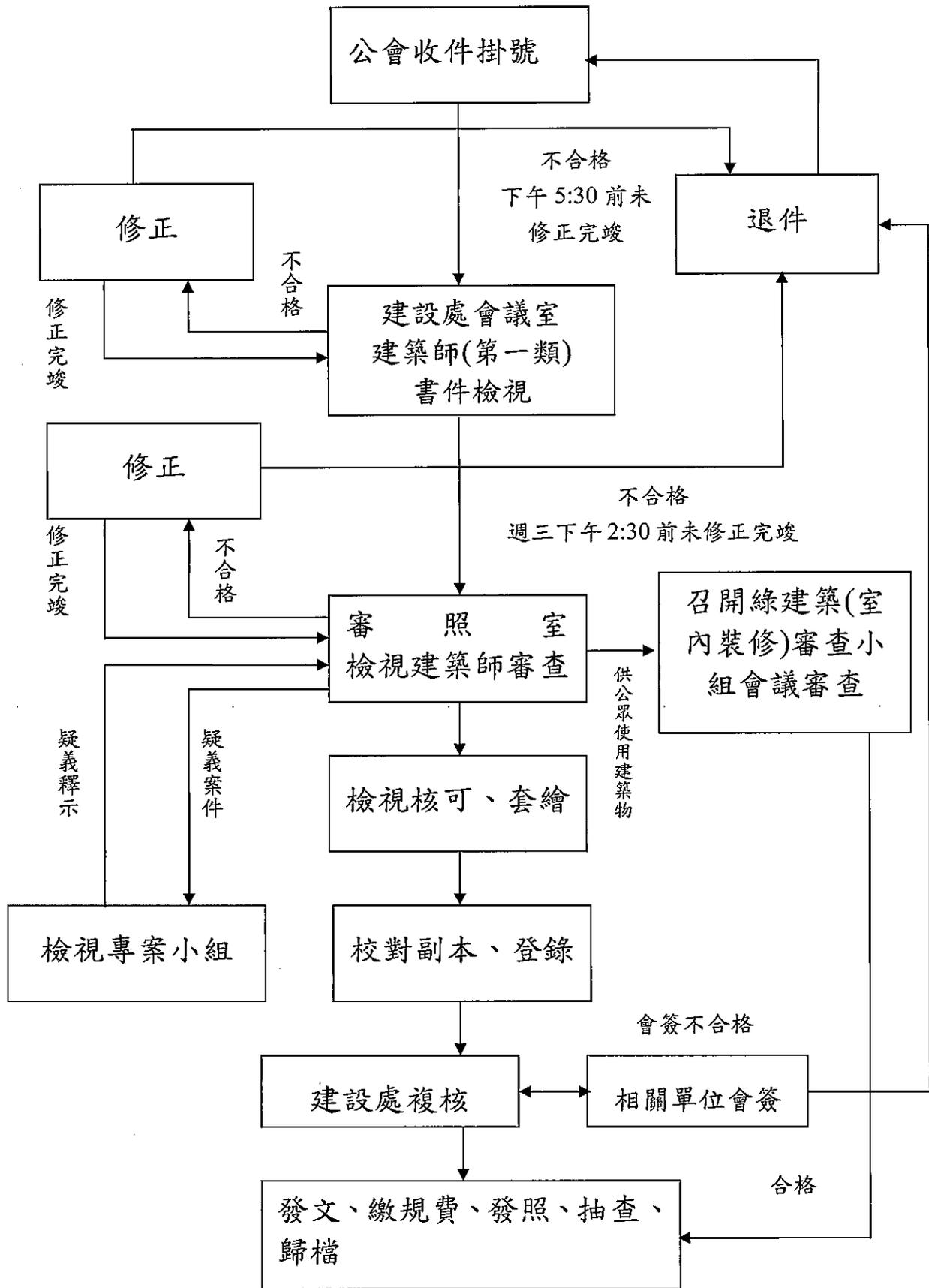
貳·作業準則

一、設立檢視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副知縣府後，依序交檢視人員檢視。

二、經本會排序掛號之檢視案，應彙整後副知縣府，並視同已向縣府掛號，依建築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條辦理。

- 三、每次由二~三位值班檢視建築師負責檢視，檢視件數以十五件為限，超過案件依序排入下週檢視。如果連續2週超過十五件則機動增派檢視建築師協助檢視。
- 四、檢視建築師將檢查結果記載於「檢視紀錄表」作為檢視記錄。
- 五、依檢視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檢視記錄表退件，另行掛號排序重檢，本會應就經檢視建築師退件之案件，將當次檢視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並上網公告。
- 六、由公會受理之申請案件非經檢視建築師同意者，不得自行退件。
- 七、檢視時有關法規疑義之解釋，由二位檢視建築師討論決定，有爭議部份登載於「檢視紀錄表」，提檢視專案小組或縣府處理。
- 八、檢視通過並經值班檢視建築師簽章之申請案件，於校對副本後，由公會統一送縣府複核或會簽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任一值班檢視建築師辦理，由送件會檢人員加蓋騎縫章。
- 九、為使檢視建築師執行檢視時標準齊一，請執行檢視建築師確實參照本會製定之審核表逐一檢視。
- 十、檢視建築師檢視通過之案件，經縣府抽查未合於法令規定之案件達二件（含）以上者，半年內不得參與檢視作業；惟不可歸責於檢視建築師之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十一、本會會員就其自己或同一事務所之建築師設計監造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處理該申請案之檢視工作。
- 十二、有關都市計畫、軍事、河川、航高、微波、禁限建範圍等資料，悉由縣府提供，本會依據該資料辦理檢視。
- 十三、本會就本作業執行情形，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縣府備查。
- 十四、本作業規定及準則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二)作業流程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

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辦理金門縣政府委託建造執照協助審查案工作公正、公開、公平進行，且避免爭議，特制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以茲規範及遵循。

二、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依據金門縣政府委託事項及相關法令，本於專業、公正執行業務，不受任何請託及關說。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予以適當獎勵：

- (一)全年度未曾遲到早退者。
- (二)全年度未曾請假及無故缺席者。
- (三)全年度服務態度及績效優良者。

四、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送理事會審議確定後，予以適當處分：

- (一)經申請人向本會提出書面檢舉，認為服務態度不佳者，將予以口頭警告，達三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 (二)無故缺席者一停止輪派審查一次；累積停止輪派次數達三次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審查當天遲到或早退之情形，本會於給付車馬費收據時，將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達三

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於審查當天車馬費收據簽名時，自動捐獻費用予本會。捐獻費用由本會另開收據給遲到早退的捐獻者。

(1)遲到早退1~30分：捐獻300元。

(2)遲到早退31~60分：捐獻600元。

(3)遲到早退61分以上：停止輪派一次。

(四)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五)接受請託或關說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則由該協助審查建築師依法負責。

(六)違反本會制訂審查作業規範或金門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審查作業要點』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七)協助審查建築師進行審查案件，經金門縣政府建照抽查結果後發現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經金門縣政府通知本會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五、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協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1. 填寫派任同意書。

2.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A: 非本會現行建照協檢人員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

綠建築審查與抽查人員訓練講習會研習證明。

取得 102 年度以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B: 本會現行建照協檢人員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3. 在 106 年 4 月 28 日前向公會報名。

備註：公會彙整後提送金門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 106 年建築執照協助檢視業務」協檢人員，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符合者請在 中打 V)

開業年資達 5 年以上且近 3 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或室內裝修申請，並取得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達 5 件以上者。

曾任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

曾任本公會遴聘建造執照抽查或協檢人員者。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____ 月 ____ 日